

基于 GONE 理论的金亚科技财务舞弊案例研究

耿佳

西安财经大学,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00

【摘要】随着一体化趋势的深入,我国经济环境越发复杂,金亚科技是比较典型的财务舞弊案例。本文简短介绍该公司财务造假事件,揭露舞弊手段,运用 GONE 理论分析舞弊原因,并提出相应治理对策。

【关键词】财务舞弊; GONE 理论; 财务造假

1 金亚科技舞弊事件的发生

2015年2月,金亚科技收购天象互动100%股权,成为母公司,天象互动为全资子公司。6月4日,中国证监会调查金亚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旭辉。6月30日董事长辞职,承认金亚科技涉嫌违规被立案调查,并开始全面清查公司的财务。2016年8月31日,金亚科技发布公告承认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并实行追溯调整。

2 财务造假手段分析

2.1 虚增货币资金

在公司虚增的2.21亿元中存在两笔受限资金,是金亚科技与其他公司一同取得的信用证保证金。其次,在2016年的自查报告中,金亚科技对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其原因是周旭辉私自利用公司资金收购天象互动。

2.2 虚构预付工程款

2014年财务报告显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3.1亿元,随后在公司的自查报告中调减了近3.1亿元,这是金亚科技子公司签订的建设合同中所要求的预付款。这一项目很可能并不存在,只是公司进行财务舞弊的计谋,即通过虚构预付账款,将资金缺口向外转出,以减轻缺口压力所带来的危机。

2.3 大股东将部分公司资金占为己用

金亚科技董事长周旭辉利用对公司的实权,将公司资金用于私利,以公司名义欺骗投资者,股价从15元快速上涨至68元。周旭辉从中可获得1亿元以上的收入和1.2亿元的股权。最终,既能偿还所缺公司2.2亿元资金,还能获得天象互动百分之百的股权。

3 财务造假动因

3.1 贪婪因子

金亚科技的大股东既是最大的控制者,也是重要事务的决策者,为大股东以权谋私提供空间。周旭辉对金亚科技拥有实权,以公司为桥梁,通过各种形式完成利益输送,以职务便利满足自身贪欲。

3.2 需求因子

首先,行业竞争风险加剧。随着大数据互联网电视市场的现行发展,传统广电业务逐渐衰退,数字电视行业竞争激烈。为了保持市场份额,需要从竞争对手中崭露头角,金亚科技选择通过财务造假来捏造业绩。其次,收购失败加剧企业困境。传统主营业务利润持续降低,金亚科技想通过开拓国际市场来找寻新的机会,在2011年收购哈弗国际,但未全面考虑哈弗国际的现状以及欧洲经济危机大环境的影响。合并半年后,呈亏损状态。

3.3 机会因子

3.3.1 董事会、监事会形同虚设。金亚科技董事会和管理层交叉任职情况严重,董事独立性受到严重干扰。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未发挥真正的监管作用。它未监管和控制造假行为,反而为造假行为提供了活动的空间。

3.3.2 中介机构未尽职责。将金亚科技2014年调整后的年报数据与原始年报信息进行比对分析,能看到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所使用的各种手段,在造假过程中,主审事务所是立信事务所,保

荐机构是国金证券,金亚科技的财务造假手段并不算太高明,只要通过专业的数据分析和判断就能看出漏洞,但是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疑问和异议。

3.4 暴露因子

立信事务所在为金亚科技审计工作期间,昂贵的审计费和轻微的处罚力度是导致金亚科技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处罚的金额与造假所获取的红利存在严重不对等性,面对高额的经济利益,上市公司抵挡不住诱惑便会产生财务舞弊的动机。

4 财务造假治理对策

4.1 针对贪婪因素防治措施

4.1.1 优化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表决制度使得大股东更容易掌控对公司的管理,不利于非控股股东参与公司的治理,很难有效的维护自身权益。因此,有关部门可以合理调整改变表决制度,以防大股东权利过大,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1.2 完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体系。会计人员应提高业务能力,增强职业素养。由于会计人员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才能使政府和企业收到的信息真实可靠。因此,会计人员必须具备全面的专业会计知识,严格按照会计政策法规的规定,不得弄虚作假。

4.2 针对需要因素防治措施

4.2.1 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上市公司应建立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审计体系,适当引进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问题。企业要有长远的战略目标,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制度体系,加强相互监督和制约机制。

4.2.2 严格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严谨的风险评估程序,可为企业外部环境所存在的风险提供应对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金亚科技的重大决议和决策基本都是由最大股东周旭辉一人拍板,风险评估这一程序只是流于表面,并没有进行实质性的实践和检验。上市公司应当注重培养风险意识,严格执行风险评估程序。

4.3 针对机会因素防治措施

公司财务造假与中介机构有很大关系,面对暴利的诱惑,中介机构没能遵循职业道德,帮助公司隐瞒漏洞并进行造假,侵害了投资者的权益。因此,要监管中介机构的运行程序,形成良好的市场环境。

4.4 针对暴露因素防治措施

引导社交媒体发挥监督作用,积极报道上市公司的各种经营动态,做好公司财务信息的对比,密切关注企业未进行披露的相关信息并善于捕捉市场信息;企业应主动建成有效合理的审核机制;监管部门每年都要审核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企业经营的各种行为,及时发现问题,确保监管机构的有效实施。

参考文献:

[1] 邹海坤.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防范及解决方案研究——以金亚科技为例[J].中国商论,2020(04):66-67.

[2] 薛田.立信对金亚科技审计失败案例分析[J].北方经贸,2019(12):106-109.

作者简介:耿佳(1995.5—),女,汉族,甘肃庆阳人,在读硕士研究生,会计专业,西安财经大学,主要研究方向:资本运营。